

# 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实验中心

## 疫情防控期间科研实验开展工作方案

### 一、管理机构和职责

在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实验中心工作组。实验中心工作组由主管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各实验室主管组成，加强领导、建立预案，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和实验室安全工作。

实验中心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长：刘猛**

在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导下，全面负责实验中心科研实验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刘纲、黄文**

刘纲：负责实验中心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实验申请审核，组织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安全巡查等。

黄文：负责实验室消杀工作，实验室科研实验申请等。

**成员：黄音、王刚、刘立平、康明、张璇、秦子雄、闫渤文、杨荣华、高永、姚万成**

落实各实验室疫情期期间科研实验工作，负责各实验室人员安排等。

### 二、实验室防疫工作要求

在严格按照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相关科研实验管理规定执行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以下要求：

1. 进入实验室人员严格符合学校校门管控要求
2. 严格执行土木工程实验中心消杀制度（见附 1）。
3. 每周五各实验室确定下一周每日各室测温登记人员安排，确保各室在岗人员身体健康。
4. 疫情期间科研实验准入条件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基础上，仔细阅读本工作方案，填写疫情期间实验申请表（见附 2）。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
5. 严格落实实验室出入登记制度。每日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出示“渝康码”，并经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实验场所。
6. 实验者由实验室主管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根据实验室空间限制错峰进入实验室，实验者务必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实验者在实验室饮食和留宿。
7. 实验室主管及科研实验技术负责人要对实验全过程进行监管，严格遵守规范，做到全值守、不离岗，保证实验过程安全。
8. 每日完成台账记录。各实验室主管每周五下午 18:00 前将本周台账记录拍照、并将本周存在的问题一并报实验中心工作组。

### **三、应急处置及其他**

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院防疫领导小组，并按防疫相关应急方案执行。

本方案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未述及其他防控措施，均按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以及重庆大学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并依据疫情发展变化作及时调整。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实验中心

2020 年 4 月 19 日

附 1:

## 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疫情期间实验室消杀制度

实验室作为特殊的人员聚集场所，仪器设备数量多，情况复杂；对于疫情期间开放的实验室，现依据《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特制订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疫情期间实验室消杀制度：

### 一、整体要求

- 1、实验室及实验室内科研工作室执行严格的消杀制度，消杀要有纪录(见附 3)。
- 2、环境消杀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 3、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消杀方式。

### 二、实验室消杀要求

- 1、根据各实验室情况，实验室活动区域地面每天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不少于 1 次，消毒后保证开门、开窗通风 30 分钟。
- 2、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高频接触部位用合适的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每日不少于 1 次。
- 3、经常开窗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不少于 3 次，如条件允许，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启窗户，保持空气流通。

### 三、实验室内科研工作室消杀要求

实验室内科研工作室消杀要求按照学院办公场所消杀要求执行。

附 2

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疫情期间实验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实验计划时间：\_\_\_\_\_

实验项目名称及来源：\_\_\_\_\_

实验室：\_\_\_\_\_

实验人员安排计划

实验人员 姓名	已返渝教师/已返校学 生/其他人员	进入实验室时间安排	仪器设备

本人及参与本实验人员已仔细阅读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疫情期间科研实验开展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科研实验。

申请人及参与实验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实验申请人只能是本院教师。

2. 申请时提交第一周进入实验室人员安排计划（每周五提交下一周总体安排，如有变更，提前一天提交变更安排）

3. 严禁目前未返校学生返校开展实验，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均须严格符合学校校门管控要求。

审核意见

实验室主管 审核意见		实验中心工作 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